

关于上街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上街区财政局局长 史瑞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及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全区经济受到严重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大幅度下滑，现已无法完成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财政预算。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区政府委托，报告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方案

经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52700 万元，综合考虑收入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148500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42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方案

经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25000 万元，综合考虑当前土地招拍挂及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50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7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相应调减 75000 万元。

三、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0 年新增政府债券 43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00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新增政府债券分批分次下达，其中：提前下达 11900 万元（一般债券 2500 万元，专项债券 9400 万元）已列入 2020 年年初预算；当年核定下达 31100 万元（一般债券 500 万元，专项债券 30600 万元），用于冯沟安置区、公立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智能电气产业园、峡窝镇棚户区改造等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

四、新增抗疫特别国债情况

市财政局分批拨付我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 5412 万元，其中：第一批抗疫特别国债 405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抗疫相关支出、卫生院留观医院改造、衡山路幼儿园、生态新城、太溪湖公园、市民服务中心、机场建设；第二批、第三批抗疫特别国债 1362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用于太溪湖公园、市民服务中心建设。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特别国债资金在符合抗疫特征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经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85700 万元，根据收入预算调整方案、新增一般债券

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使用情况，经体制算账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84662 万元（不含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资金），较年初预算调减 1038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经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34400 万元，根据收入预算调整方案、新增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使用情况，经体制算账后，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94050 万元（不含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资金），较年初预算调减 40350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